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2)穗越法民二初字第128号

原告：梁迺荣（曾用名：梁荣），男，汉族，1947年3月26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鹤山市宅梧镇堂马村民委员会南门村十二队307号。

诉讼代理人：龙玉兰，广东海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广东省华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中路271号二楼204房。

法定代表人：杨志伟，总经理。

诉讼代理人：杜蕊蕊，该公司职员。

原告梁迺荣诉被告广东省华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纠纷一案，本院于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梁迺荣及其诉讼代理人龙玉兰，被告的法定代表人杨志伟及其诉讼代理人杜蕊蕊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1996年3月，原告承建中国兵工物资广州供应公司（以下简称兵工公司）的黄村员工宿舍，工程总造价为4757792元，工程所需的材料款、工人工资及全部费用由原告个人垫资。工程交付使用后，原告实际收到兵工公司工程款3395000元，兵工公司欠工程款1362792元。在广州仲裁委员会调解后，被告代收了其中的工程款902931元。同时，被告还代收了兵工公司应支付给原告的打桩款

405000 元，合共 1307931 元。原告已多次追讨，被告总是说要对账，说原告挂靠的广东省华侨建设工程公司第九分公司（以下简称九分公司）欠被告款项没有结清。九分公司却早就不存在了，也没有清算，而且，九分公司欠被告的款与原告没有关系，原告不同意扣除，但是同意对账，也多次找财务人员对账，但都没有人做这项工作。工程的管理费也早就被批准免除，也不存在要扣除管理费的问题。拖了这么多年，就是因为九分公司与被告之间的账务问题，完全与原告无关。

现诉请法院判令：1、被告将代收的工程款 629167.10 元及利息（从被告收到款项之日起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支付给原告；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原告就其诉称向本院提交如下证据：1、广州市建筑安装工程承包专用合同（无原件）。以证明涉案工程是由原告挂靠九分公司与兵工公司签订合同；2、（1999）越法经初字第 930 号民事判决书。以证明判决认定原告应支付案外人张志荣货款本金 564894 元；3、兵工公司致被告函。以证明兵工公司认为涉案工程与被告无关，要求由九分公司与其对账；4、（99）穗仲调字第 19 号调解书。以证明因兵工公司拒绝与被告对工程进行结算验收，由被告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涉案工程总造价 4757792 元，兵工公司欠工程款 1362792 元。因亏损严重，原告在仲裁委员会主持的调解中反对减免 20 万元工程款。在扣除 12% 的质保金后，被告代收工程款人民币 902931 元；5、申请报告。以证明原告请求九分公司免除因挂靠产生的工程管理费，在被告批准后由九分公司负责人梁培礼签字认可；6、证明。以证明九分公司没有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7、（2002）广铁法执字第 10 号民事裁定书，8、领款单（1999 年 9 月 1 日）。证据 7、8 以证明原告与被告九分公司的

挂靠关系，原告实际承建涉案工程，工程款收取通过被告进行。被告收取涉案工程款 902900 元后，将其中 200000 元支付给张志荣，余款 702900 元挪作他用，未支付给原告；9、收支款情况表。以证明被告于 1997 年 7 月收取兵工公司工程款 405000 元，1999 年 6 月收取兵工公司工程款 902931 元，合计 1307931 元。该工程款未支付给原告；10、原告日记。以证明原告多次向被告追收涉案工程款，均未得到解决；11、（1997）天法经初字第 160 号民事调解书。以证明涉案工程为原告承建，原告因垫资建设工程，拖欠建筑材料款被货主张志荣起诉。调解书认定原告应支付张志荣货款 664894 元；12、（2001）粤高法执督字第 260 号民事裁定书。以证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执行（1997）天法经初字第 160 号民事调解书；13、（1998）天法经执字第 43 号决定书。以证明因被告收到工程款未支付原告，导致原告无能力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还款义务被拘留；14、货主张志荣的部分收据。以证明其收到货款 430000 元；15、（1997）天法经初字第 160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以证明当时九分公司的负责人为梁培礼；16、对账单。以证明原告多次找到被告要求对账，故本案未超出诉讼时效。

被告对原告上述证据的质证意见：对证据 1 的真实性不予认可。九分公司未经工商登记，没有主体资格，故其在合同上加盖公章的行为不能代表被告；证据 2 是原告与其他人之间的货款纠纷，与被告无关；对证据 3、4 予以认可；对证据 5 的真实性不予认可，申请报告中没有加盖公司公章，且梁培礼并非被告公司职员，其签名不能代表被告；对证据 6、7、8、9、11、12、13 均予以确认；对证据 10 不予认可；对证据 14 无法确认；对证据 15 的真实性无异议，但减免管理费

是公司行为，需通过相关程序方可进行，故无论梁培礼是何种身份，均不能代表被告行使该权利；证据 16 不能作为计算诉讼时效的依据。

被告辩称：一、原告的起诉已超过诉讼时效；二、原告的诉请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被告与九分公司已结清全部债权债务，不存在任何拖欠原告工程款的问题，且被告支付的工程款多出原告应收取的数额。综上，请求法院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被告就其辩称向本院提交如下证据：1、《纵横花园工地》。以证明原告向被告出具的领款明细，原告实际领取工程款 918663.90 元；2、（2002）广铁法执字第 10 号民事裁定书，3、（2001）粤高法执督字第 260 号民事裁定书，4、银行转账凭证，5、关于兵工公司归还工程款的支出清单说明。证据 2-5 证明被告已代原告支付各项费用及管理费、税费等，加上原告领取工程款共计 1638746.75 元，已超出原告主张的数额；6、借支单、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代管款物收据、传票、参加诉讼通知书、送达回证、诉状，7、调解费 10000 元的支票存根及收据，8、由罗文姜领取 80000 元领款单，9、由罗文姜领取 10000 元、20000 元、100000 元领款单。证据 6-9 是根据原告提交的《纵横花园工地》中注明“请查”和“查”部分的金额提交的证据，以证明被告已代原告支付温海光货款 88868 元、调解费 10000 元，及由罗文姜代原告领取工程款 80000 元、10000 元、20000 元和 100000 元的事实。

原告对被告上述证据的质证意见：证据 1 实质是原告请求核对单，原告在请求核对单上对于不确认的数额均注明了“请查”和“查”的字样，原告多次请求与被告对账，故多份请求被告核查数额的清单上载明的收、支的数额不一致；对证据 2、3 的真实性无异议；对证据 4 的真实性无异议，但对其关联性有异议，该转账凭证系被告与张志荣

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原告未参与；对证据 5 不予确认，该清单系被告单方制作；对证据 6、7、8、9 有异议，只有罗文姜与原告共同签名确认的才是原告实际收取到的款项。证据 6 只有罗文姜的签名；证据 7 被告未能提交相应的法律文书，不能证明该款的支付是用于本案工程；证据 8、9 均是由罗文姜签收，原告并未收取。其中罗文姜在 1999 年 6 月份签名领取的 10 万元注明是工人工资，而原告承包的工程是在 1998 年 10 月完工，工程完工后不存在支付员工工资的情况。因罗文姜本人在被告处也承包有工程项目，故这些工程款是被告支付给罗文姜的，原告并未拿到。

综合原、被告的诉、辩及举证，本院确认以下事实：

一、原告以缴纳管理费的方式挂靠被告，并以被告九分公司的名义于 1996 年 3 月 9 日与兵工公司签订广州黄村公司员工宿舍大楼工程，原告所有工程款的收入，通过被告进行。

1998 年 12 月 14 日，广州仲裁委员会受理了申请人（本案被告）与被申请人（兵工公司）建筑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原告作为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参加开庭。1999 年 6 月 9 日，广州仲裁委员会出具（99）穗仲调字第 19 号调解书。双方当事人确认工程总造价为 4757792 元，被申请人尚欠申请人 1362792 元，在调解的情况下，申请人减收 200000 元，被申请人仍应支付申请人工程款 1162792 元。其中在调解书签订后当日应付 902931 元等。

二、1997 年 7 月 9 日，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就张志荣诉何天生、本案原告货款纠纷一案，出具（1997）天法经初字第 160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当事人确认何天生、本案原告尚欠张志荣货款合计 664894 元，于 1997 年 10 月 15 日前全部付清；同时支付利息 13000 元及负担

受理费 6520 元等。

2002 年 1 月 11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出（2001）粤高法执督字第 260 号民事裁定书，载明，张志荣诉何天生、本案原告货款纠纷一案，经天河区法院一审，于 1997 年 7 月 9 日作出（1997）天法经初字第 160 号民事调解书。该调解书生效后，张志荣向天河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天河区人民法院以（1998）天法经执字第 43 号案立案执行，该案至今仍未能依法执结。据此裁定指令由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执行天河区人民法院作出的（1997）天法经初字第 160 号民事调解书。

2002 年 6 月 12 日，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发出（2002）广铁法执字第 10 号民事裁定书，载明，该院对张志荣诉何天生、本案原告货款纠纷一案，依据（2001）粤高法执督字第 260 号民事裁定书的指定，立案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查明：本案原告（被执行人）以缴纳管理费的方式挂靠本案被告，并以被告九分公司的名义于 1996 年 3 月 9 日与兵工公司签订了广州黄村公司员工宿舍大楼工程，本案原告所有工程款的收入，通过本案被告进行。另查，该案原法院在执行过程中于 1999 年 5 月 19 日向本案被告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并依法扣留本案原告（被执行人）在本案被告的工程款收入。1999 年 6 月后，兵工公司将拖欠的本案原告所承建的兵工大楼工程款 902900 元全部付给了本案被告，本案被告收到这笔工程款后，于 1999 年 9 月付给申请人张志荣 200000 元，其余用于支付其它。法院认定：本案原告与本案被告签有挂靠协议，并交纳管理费，双方挂靠关系已经成立。本案原告以本案被告的名义承建兵工大楼，兵工公司已将应支付给本案原告的全部工程款 902900 元交付给本案被告，该笔工程款理应用于偿还本案原告在该项工程中所欠的债务。据此裁定：本案被告对其擅自处分被依法扣留的

财产的数额内向申请人张志荣承担清偿责任；被执行人何天生、本案原告欠申请人张志荣货款合计 664894 元。其中已付 330000 元，尚欠 334894 元；原审诉讼费 7005 元、保全费 6520 元和执行费 15780 元由被执行人承担。

三、2011 年 12 月 27 日，原告诉至本院要求被告支付代收的工程款 629167.10 元（诉讼中变更为 503936.90 元）。原告就其诉请金额计算如下：被告实际收到工程款 1307931 元（其中打桩款 405000 元+工程款 902931 元）-被告支付款项（包括付给原告工程款及代原告支付的款项）639795.90 元-被告通过法院付给张志荣的 164199 元=503936.90 元（实际计算应为 503936.10 元）；被告辩称其支付的工程款多出原告应收取的款项，就其辩称数额计算如下：原告实际领取 918663.90 元+原告应支付 355882.85 元（以工程造价 4757792 元计算，其中按管理费 2%、所得税 2%、营业税 3.48%计付）+被告代垫执行款 364200 元=1638746.75 元。

综上，原、被告对被告实际收到兵工公司工程款 1307931 元无异议，但对原告向被告实际领取款项、被告为该工程支付的款项和被告认为扣除的税费产生争议，双方争议如下：

1、原告实际领取款项争议。双方均以《纵横花园工地》所列明细作其计算依据。《纵横花园工地》中列明原告领款明细共 26 笔，合计金额 948663.90 元（被告计算为 918663.90 元）。被告以该 26 笔金额计作原告实际领取款项；原告则对其中六笔提出异议，并注明“请查”或“查”字样。其中有：(1)、1998 年 5 月九分公司借款 88868 元；(2)、2000 年 6 月调解费 10000 元；(3)、1997 年 7 月工程款 80000 元；(4)、1999 年 6 月罗文姜 10000 元；(5)、1999 年 6 月罗文姜 20000 元；(6)、

1999年6月罗文姜100000元。合计金额308868元。扣除注明“请查”或“查”字样部分数额，原告确认实际领取款项为639795.90元。

被告对上述六笔款项提交了相应的证据，就“(1)、1998年5月九分公司借款88868元”的举证显示：1998年5月8日，由梁培礼、罗文姜签收借支单及支票，用途注明为“黄村工地材料款（败诉）”，另有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向被告发出的（1997）天东经初字第34号温海光诉本案被告、本案原告及何天生贷款纠纷案件的应诉材料（含参加诉讼通知书、诉状和开庭传票）及代管款收据等；就“(2)、2000年6月调解费10000元”被告提交2000年5月30日支票存根及2000年5月31日收据一张；就“(3)、1997年8月工程款80000元；(4)、1999年6月罗文姜10000元；(5)、1999年6月罗文姜20000元；(6)、1999年6月罗文姜100000元”被告提交领款单四张，领款人处均由罗文姜签字确认；另原、被告确认罗文姜是被告九分公司的财务。

2、被告支付执行款364200元的争议。被告基于广州铁路运输法院（2002）广铁法执字第10号民事裁定书，支付执行款项364200元。对该事实原告不持异议，但认为：原告、何天生欠张志荣的应收建筑材料货款应为564894元、诉讼费7005元、保全费6520元、执行费15780元，合计594199元。原告和何天生支付230000元及被告通过法院支付200000元。原告实际还需支付164199元，现被告支付的364200元，原告只能确认其中的164200元，多出的200000元应由被告自行向有关方追回。

3、税费问题的争议。被告按照工程造价4757792元计算，并以管理费2%、所得税2%、营业税3.48%计付，向原告收取税费合共355882.82元，原告对此提出异议。就管理费原告提交了2002年7月29日向九

分公司发出的《申请报告》，载明：原告以九分公司名义与兵工公司签订建筑施工东圃黄村员工宿舍工程施工协议书，现该工程业已完工，由于该工程各种原因造成至今未能结算该项工程款，因而造成严重亏损等，要求九分公司免收该项工程管理费。在该申请中由梁培礼注明“根据总公司的意见，分公司也免收该项工程的管理费”并签名确认。另在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1997）天法经初字第160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载明，梁培礼是九分公司的负责人，职务经理；另原告认为被告主张扣除的所得税2%、营业税3.48%没有根据，因为所得税和营业税的收取主体不是被告，被告亦无证据证明已经代原告支付了上述的税费。

本院认为：本案为工程款纠纷。原告挂靠被告并以被告九分公司的名义承接兵工公司的广州黄村公司员工宿舍大楼工程。现原告认为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后，被告在收到兵工公司的工程款至今没有与原告结算而致本案纠纷。

对于原告挂靠被告并以被告九分公司的名义与兵工公司签订了广州黄村公司员工宿舍大楼工程，原告所有工程款的收入，通过被告进行的事实，已经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裁判确认，原告基于该事实要求被告支付上述工程款的主张有事实及法律依据。被告在收取上述工程款后，有义务与原告结算并支付。同时，被告对此负有举证证明其履行义务的责任；由于原、被告没有签订合同，对工程款的支付及期限并无约定，亦无证据证明在兵工公司向被告支付相关工程款后，双方就工程款进行结算及支付完毕。因此，现原告向被告主张工程款及支付利息的请求于法不悖，被告认为原告的请求超过诉讼时效的辩称不能成立；本案中，双方对被告实际收到工程款1307931元的事实

无异议，本院予以认定。就双方对工程款结算的争议，本院评析如下：

1、原告实际领取款项的认定。对于原告实际领取款项，双方均以《纵横花园工地》作计算依据，该表中列明原告领款明细共26笔，合计金额948663.90元，原告确认金额639795.90元，对其中六笔合计金额308868元提出异议。由于该表记载的是双方核对数额的过程，对原告提出异议部分，被告负有举证证明的责任。在被告就“(1)、1998年5月九分公司借款88868元”举证中，已显示该款用于“黄村工地材料款（败诉）”，且被告提交了法院应诉材料及代管款收据等，足以证明该款用于本案工程的诉讼之用。故该笔款项应计入原告实际领取款项中；被告就“(2)、2000年6月调解费10000元”的举证中，提交的支票存根及收据，不足以证明该项费用是用于本案工程，不应计作原告实际领取款项中；其余4笔被告举证的支付凭证上只有罗文姜的签名，虽然被告举证证明在原告确认领取的款项中，有罗文姜领取并由原告认可的事实，据此推定该4笔款项已实际支付原告。由于罗文姜是被告九分公司的财务，在被告没有证据证明罗文姜与原告同为本案工程的实际施工人，亦无证据证明原告授权罗文姜领取款项的事实。现原告不予认可，被告亦未能证明该4笔款项已实际由原告领取，该4笔款项不应计作原告实际领取款项中。因此，本院认定原告实际领款为：639795.90元+88868元=728663.90元。

2、被告支付执行款364200元的认定。广州铁路运输法院（2002）广铁法执字第10号民事裁定书，是基于申请人张志荣与被执行人何天生、本案原告的货款纠纷一案的执行。被告非货款纠纷的债务人。其承担的是因擅自处分被依法扣留的财产而向债权人承担清偿责任。在其为被告垫付了相关的执行费用后，有权向原告主张；原告就被告的

反驳及举证，均不能推翻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判所确认的事实及被告举证证明其履行人民法院裁判的事实。因此，被告对该垫付费 364200 元的计算有事实依据，本院予以采纳。

3、税费问题的认定。被告主张收取税费共计 355882.85 元。就管理费问题由被告九分公司负责人梁培礼根据被告的意见免收本案工程的管理费并签字确认。梁培礼作为被告九分公司的负责人，其签字确认的行为属于职务行为，被告应对此承担民事责任。被告认为梁培礼不能代表公司的辩称不能成立；所得税及营业税属于国家依法向企业及公民征收的税费，现被告既不能证明双方就该税费的缴纳进行过约定，亦无提交相关证据证明其为该工程缴纳该费用的事实。故现被告按 2%所得税、3.48%营业税扣除原告应得款项的计算没有事实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本院认定被告应向原告支付的工程款为：被告实际收到工程款 1307931 元-原告实际领款 728663.90 元-被告支付执行款 364200 元=215067.10 元。利息应从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之日起计付。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三条、第八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被告广东省华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原告梁迺荣支付工程款 215067.10 元及利息（从 2011 年 12 月 27 日起至本院判决限定还款之日止，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

二、驳回原告梁迺荣其他诉讼请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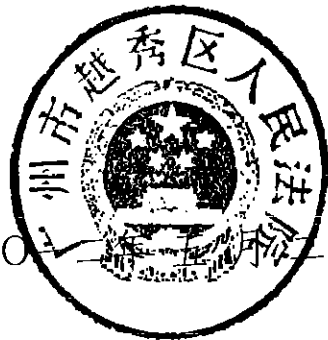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 10092 元，由原告梁迺荣负担 6642 元，被告广东省华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3450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当事人上诉的，应在递交上诉状次日起七日内按照不服本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交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审 判 长	黄一凡
人民陪审员	沈绍棠
人民陪审员	顾文娟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凌小凡